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邮编：518048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自律监管指南》（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6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以内部张贴方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

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等事项。关联董事王孟腾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6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9人。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权益4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68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9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77号）、《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李晓嫚

年 月 日